

債券發行與交易之實務作業 與管理(三) - 轉(交)換公司 債(含附認股權公司債) 與 海外轉換公司債介紹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部
顧樹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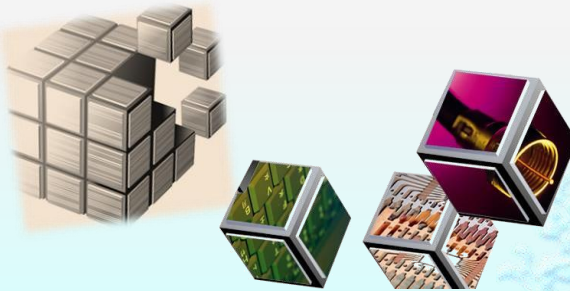
1

簡報大綱

- 壹、轉(交)換公司債發行市場之特色與趨勢
- 貳、轉(交)換公司債上櫃掛牌流程及效益
- 參、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方式及市場資訊查詢
- 肆、轉換公司債常見問題說明
- 伍、近年轉(交)換公司債之市場新制及規劃
- 陸、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國掛牌制度介紹

2

壹、轉(交)換公司債發行市場之 特色與趨勢



3

企業發行轉換債的考量因素

- ◆ 優點
 - ◆ 降低融資成本
 - ◆ 轉換公司債通常無票面利率，近期發行轉換公司債的新趨勢是連利息補償金為零
 - ◆ 提高新股發行價格
 - ◆ 可以在未來以較高的價格(轉換價格)來發行新股
 - ◆ 債券不用信用評等及銀行擔保，讓中小企業可以較低成本進入債券市場
 - ◆ 投資人多元化，籌資效率較佳
- ◆ 缺點：
 - ◆ 轉換債轉換時點無法預期
 - ◆ 如果要發無擔保轉換債，仍需有獲利能力之門檻

4

轉換公司債定義

- ◆ 轉換公司債為一個附有選擇權的公司債
 - ◆ 內含之選擇權
 - ◆ 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定時日後(目前規定為一個月至到期日止，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自律規則第4條之3，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在一定的期限以內按約定之轉換價格或轉換比率，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

5

票面利率及賣回權

- ◆ 票面利率
 - ◆ 國內發行之CB幾乎都是零票面利率
- ◆ 賣回權
 - ◆ 屬於投資人的權利，以吸引投資人購買
 - ◆ 投資人可於持有該債券屆滿一特定期間後，要求發行公司以特定的價格收回該債券
 - ◆ CB雖多為零票面利率，但可將利息補償金視為利息
 - ◆ 目前賣回期間，以5年期CB而言多設計在2、3、4年，若設計在第5年到期時，相當於票面利率的觀念
(亦有發現有5年賣回權的)
 - ◆ 係屬發行公司支付之利息補償，視為利息所得課稅
 - ◆ 個人：採分離課稅10%
 - ◆ 法人：併入取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

6

利率及賣回權(續)

- ◆ 賣回權之利息補償金
 - ◆ 當可轉債的轉換價值遠低於債券面額時，持有人必定不會執行轉換權利，此時投資人可於持有該債券滿一特定期間後，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的價格收回該債券**(但亦有以面額賣回者)**
- ◆ 範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 ◆ 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現已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網路申報)**
 - ◆ 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 ◆ 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年化收益率為0.75%

7

轉換公司債的收回權

- ◆ 收回權(強制贖回權)
 - ◆ 屬於發行人的權利
 - ◆ 主要目的在降低發行公司的發行成本。
 - ◆ 當發行公司的股票市價持續上漲至某一程度或是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過少時，發行公司得行使以保障利率強制贖回可轉債(自律規則第16條)。
(發行人可以決定要或不要)
 - ◆ 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 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 基本上是強迫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進行轉換

8

擔保情形

- ◆ 證交法第28條之4 公司債發行限額規定
 - ◆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為淨值之200%
- ◆ 公司法第249條（無擔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 ◆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 ◆ 最近三年度之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者。
- ◆ 公司法第250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 ◆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 最近三年度之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9

轉換價格

- ◆ 指投資人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可以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的每股價格，
 - ◆ 申報生效時，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估計
 - ◆ 實際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自律規則第17條**）
- ◆ 目前CB採詢價圈購時，多以溢價率為圈購變數，因此**越熱門的CB，溢價率越高**

10

轉換價格(釋例)

- ◆ 範例：億光電子工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104年5月8日
 - ◆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 72.6
 - ◆ 轉換溢價率：110.6%
 - ◆ 轉換價格 = 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 72.6 × 110.2% = 80

11

轉換價格之一般重設

- ◆ 範例：亞洲光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得以民國92年度至96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6月28日為基準日)為訂價基準日
 - ◆ 依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
 - ◆ 取其前10、15、2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
 - ◆ 屬於保護及吸引投資人的條款

12

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

- ◆ 目前已禁止特別重設條款之規定
 - ◆ 惟98年因應金融風暴，金管會98年2月3日特開放98年12月31日前到期或可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得自行審慎考量適法性，採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增列特別重設條款等修正條件，並與債權人協商後為之。
 - ◆ 四個要件，股東會通過、與債權人協商證明、適法性意見書及保債債權人權益之承諾書。
 - ◆ 98年計有4家公司採用(例，和大工業)
 - ◆ 目的在吸引投資人進行轉換
- ◆ 範例：亞洲光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0、15、20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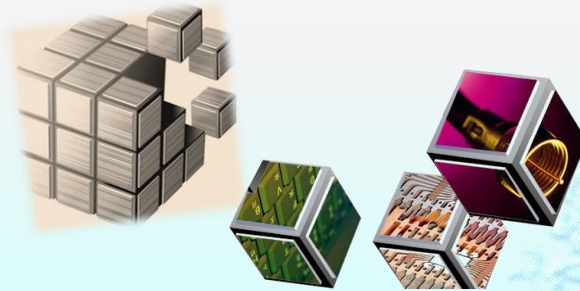
13

反稀釋條款

- ◆ 旨在保障既有CB投資人的權益
 - ◆ 當發行人股權比率發生變動時，應就股權比率變動前的轉換價格進行相當的調整，因此當發行公司進行無償配股、配息、現金增資、合併換股或是以低於每股時價再次發行可轉債時，均會按其相對稀釋的比例調降轉換價格，同時對於發行公司以股票形式所發放員工紅利部分，亦會排除調整公式而予以計算新的轉換價。

14

貳、轉(交)換公司債上櫃掛牌 流程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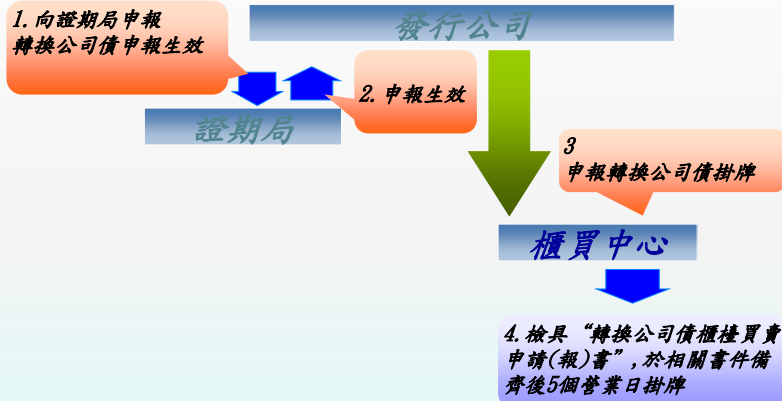
15

轉(交)換公司債上櫃相關法規

- ◆ 本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6條、15條)
 - ▶ 申請資格
 - ◆ 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公司債券為櫃檯買賣
 - ◆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9條及31條規定，僅限上市櫃公司申請
 - ▶ 申請期限
 -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利市場一致，應於發行日當天同時上櫃
 - ◆ 應於發行前5個營業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非3個營業日)
 - ▶ 上櫃流程比照普通公司債辦理(惟皆為上市櫃公司)

16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掛牌作業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基本資料區

附表三之一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轉(交)換公司債，擬向貴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原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適用規定文件，送請貴中心查核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資本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公司設立日期	營業開始日期	
申請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名稱	轉(交)換標的簡稱及股票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發行總額(元)	核准發行日附文號	
發行面額(元)	擔保品種類及內容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擔保人名稱及評等	
發行期限(起迄日期)	本轉換公司債評等等級	
票面利率(%)	簽證機構	
計付息方式	受托人名稱	
還本方式	過戶機構	
轉(交)換價格(元)	有無未償還之轉換或同交換標的之公司債及其餘額	
承銷商及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附件檢送方式(附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檢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文件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作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董事會決議轉(交)換公司債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轉(交)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證明文件影本。
 四、申請日已逾櫃檯發行一年者，應加具最近經銷商之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情形之證明文件，但公營事業得由經營業務主管簽明等以代替前開證明文件。
 五、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代替，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本中心。
 六、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之證明文件。
 七、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書面文件暨電子檔案)。

19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二、主管機關核准轉(交)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證明文件影本。
-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代替，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本中心)。
- 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之證明文件。
- 五、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書面文件暨電子檔案)。
- 六、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者免附)。

20

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七、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 八、無實體發行轉(交)換公司債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本中心)。(無則免附)
- 九、發行轉(交)換公司債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公司法第252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證明文件。(採詢價圈購或包銷方式承銷轉(交)換公司債者，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 十、CFI證券編碼表、債券利息對照表暨其電子檔(固定票面利率為0者免附)、債券基本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端/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及發行時轉(交)換價格建檔之證明文件。
- 十一、董事會決議轉(交)換公司債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僅申請書需要，亦即第一次掛牌時才需要)
- 十一、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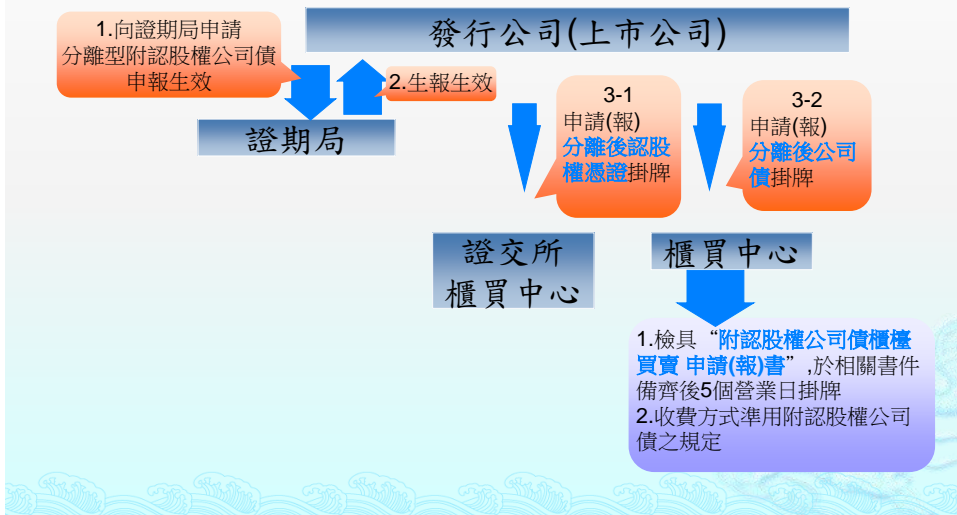
21

附認股權公司債上櫃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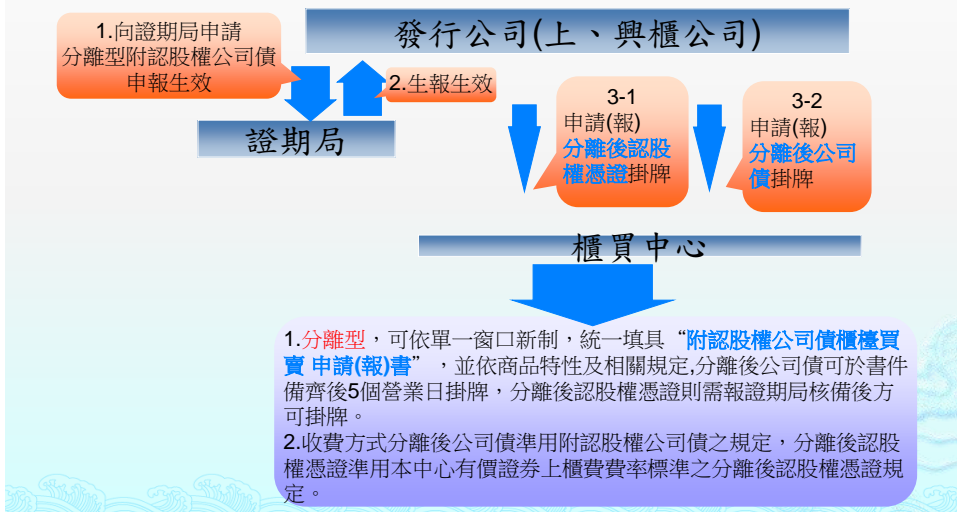
- ◆ 本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6條、15條)
 - ▶ 申請資格
 - ◆ 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公司債券為櫃檯買賣
 - ◆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1條及43條規定，僅限上市櫃公司申請。
 - ▶ 申請期限
 -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利市場一致，應於發行日當天同時上櫃
 - ◆ 應於發行前5個營業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非3個營業日)

22

分離型WB之發行掛牌作業(上市公司)



分離型WB之發行掛牌作業(上、興櫃)



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 二、董事會決議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 ◆ 三、主管機關核准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證明文件影本。
- ◆ 四、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代替，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本中心）。
- ◆ 五、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之證明文件。
- ◆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辦法（書面文件暨電子檔案）、CFI證券編碼表（書面文件）、債券利息對照表電子檔（固定票面利率為0者免附）、債券基本資料及發行時轉(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建檔之證明文件。

25

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附件內容

- ◆ 七、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則免附）。
- ◆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 ◆ 九、無實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本中心)。（非無實體發行者免附）
- ◆ 十、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公司法第252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證明文件（採詢價圈購或包銷方式承銷轉換公司債者，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 ◆ 十一、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26



發行人上櫃後應辦事項

發行人債券上櫃應申報事項

-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
- 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首頁 > 發行人服務 > 債券發行文件 > 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輸入介面

<http://siis.tse.com.tw/>

27

經本中心審核放行之公告類型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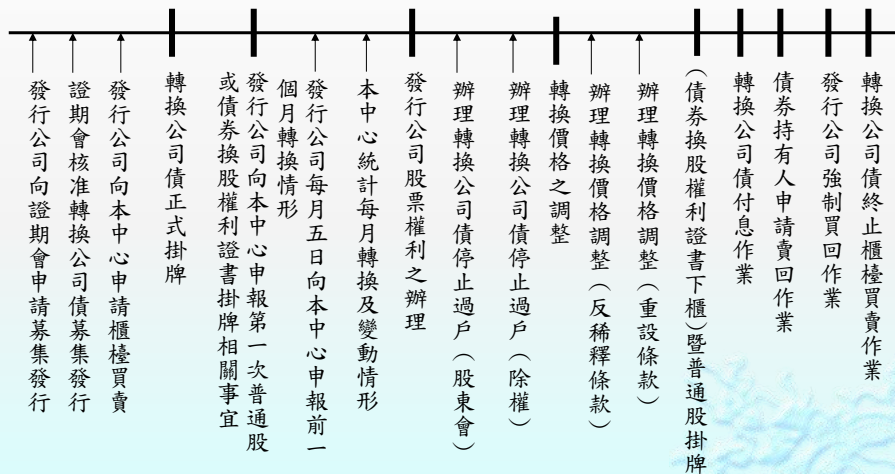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

公告種類：	1.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
	1.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
	2. 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認購公告
	3. 轉(交)換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
	4. 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
	5. 轉(交)換公司債開始轉(交)換公告
	6. 轉(交)換公司債首次轉(交)換公告
	7. 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認購公告
	8. 附認股權公司債首次認購公告
	9.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變更公告申報
	10.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賣回權公告申報
	11.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強制贖回或到期並下櫃公告申報
	12. 轉(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或已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公告申報
13.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28

轉換公司債相關作業流程



29

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之相關說明及操作手冊可於櫃買中心網站下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自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交易資訊

市場公告

業務服務

法規查詢

認識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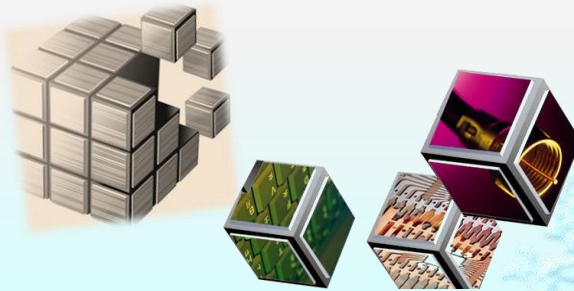
友善連結

債券網路掛牌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業務服務 > 發行人申辦債券上櫃 > 網路掛牌

檔案文件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債券網路掛牌制度宣導說明會講義	下載	100.04.13
債券網路掛牌操作手冊	下載	100.11.01

參、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方式及市場資訊查詢



31

轉(交)換公司債之交易方式

- ◆ 得以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或交易系統交易方式
 - ◆ 營業處所議價買賣
 - ◆ 交易內容：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
 - ◆ 成交方式：透過自營商以電話或書面議價成交
 - ◆ 交易時間：9:00~15:00
 - ◆ 交易單位：以十萬元為單位
 - ◆ 報價方式：百元價
 - ◆ 結算交割：T+2日內雙方自行結算約定交割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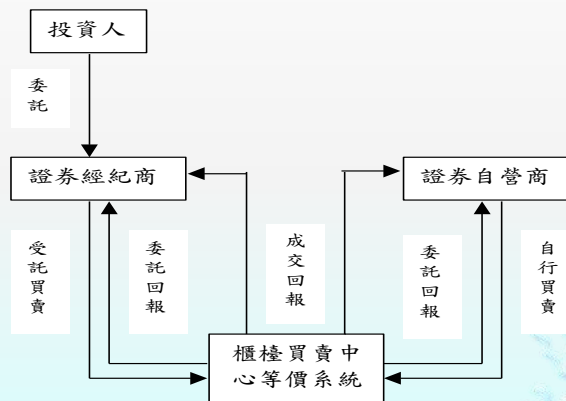
轉(交)換公司債之交易方式

◆ 等價系統交易買賣

項目	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①升降單位	①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①同左
②漲跌幅	②比照股票以10%為限	②同左
③交易單位	③十萬元	③同左
④申報買賣之價格	④一百元為準	④同左
⑤證交稅	⑤免稅	⑤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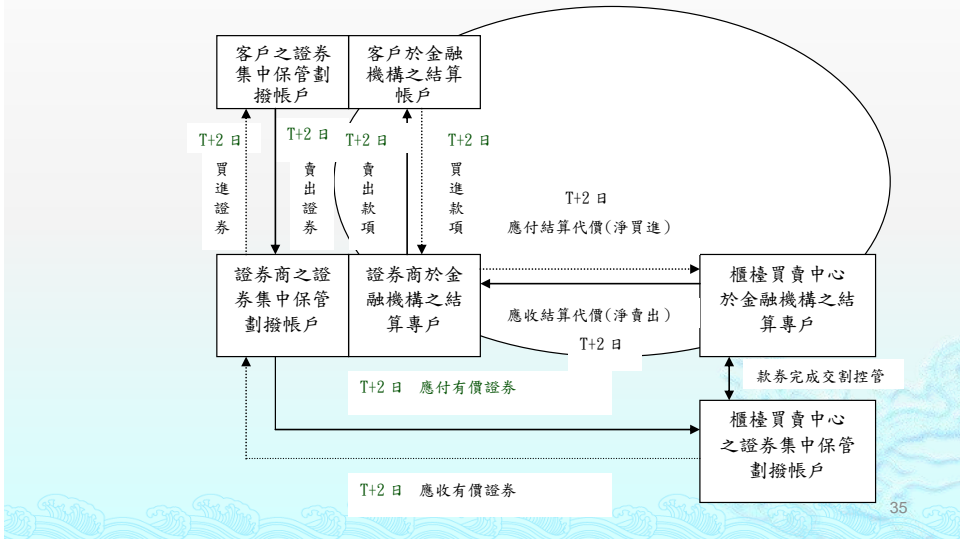
33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等價系統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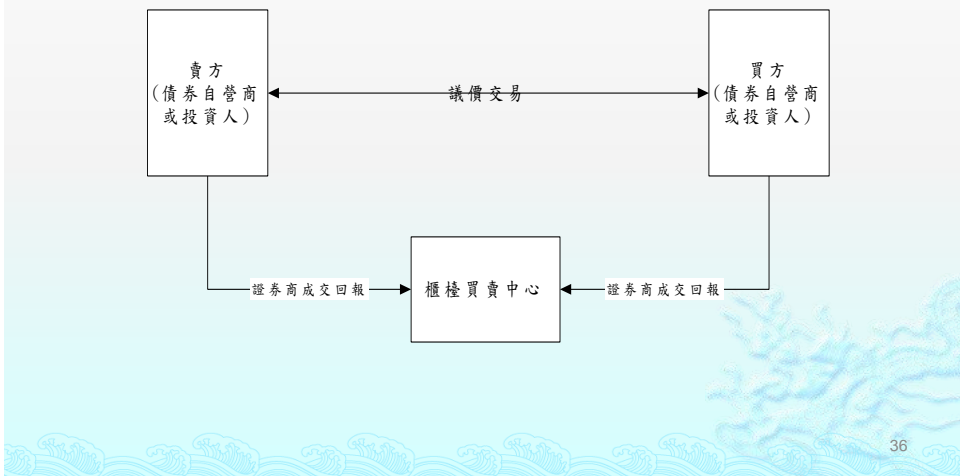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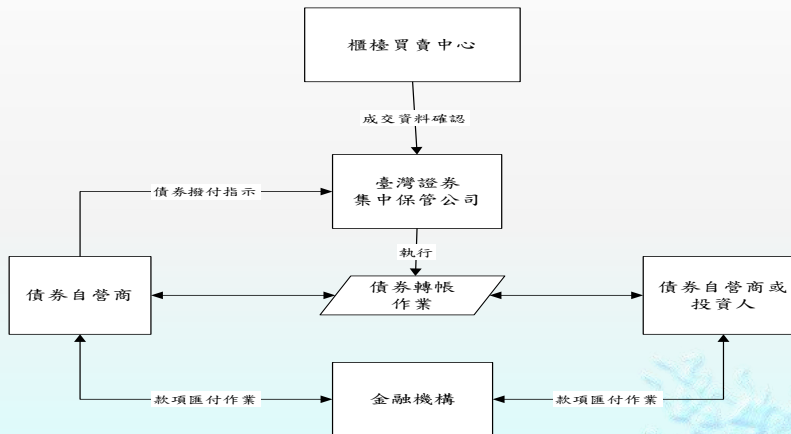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等價系統之交割作業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議價之交易流程



上櫃轉換公司債於櫃檯議價之交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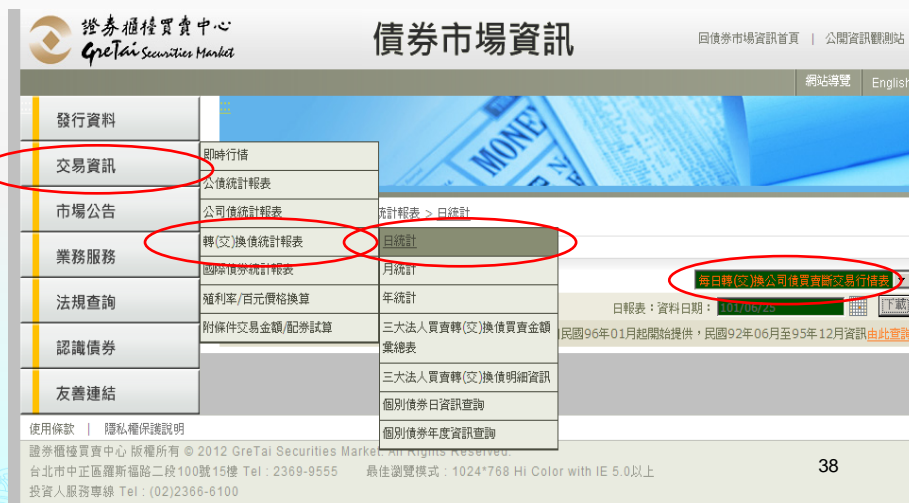


37

轉換債交易資訊(1)-每日交易行情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日統計→交易行情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即時行情	
交易資訊	公債統計報表	
市場公告	公司債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 日統計
業務服務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日統計
	國際債券統計報表	月統計
法規查詢	殖利率/百元價格換算	年統計
認識債券	附條件交易金額/配券試算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買賣金額彙總表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明細資訊
友善連結		個別債券日資訊查詢
		個別債券年度資訊查詢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版權所有 © 2012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Tel: 2369-9555 最佳瀏覽模式: 1024*768 Hi Color with IE 5.0以上
 投資人服務專線 Tel: (02)2366-6100

每日轉(交)換公司債買賣實際交易行情表

日報表：資料日期：2015/05/22

民國96年01月起開始提供，民國92年06月至95年12月資訊由此查詢

38

轉換債交易資訊(2)-每日交易行情

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行情表-含議價及鉅額交易

日期: 104年03月02日

代號	名稱	交易	收市	漲跌	開市	最高	最低	筆數	單位	金額	均價	昨日參價	明日漲停	明日跌停
12101	大成一	等價	113.50	-0.90	114.00	114.00	113.50	7	10	1,136,800	123.95	113.50	121.40	105.60
		議價												
12171	愛之一	等價									103.00	103.00	110.20	95.80
		議價												
12172	愛之二	等價									97.90	97.80	104.60	91.00
		議價												
12251	福鼎一	等價	109.50	+3.35	105.15	109.00	105.15	42	128	13,751,600	107.43	108.50	116.05	100.95
		議價												
13161	上曜一	等價	107.00	-3.90	107.10	107.10	106.50	7	11	1,176,500	106.95	107.00	114.45	99.55
		議價												
13191	東陽一	等價	102.50	+0.70	102.00	102.50	101.80	7	68	6,933,500	101.96	102.50	109.65	95.35
		議價												
140201	遠新在1	等價	100.70	-0.20	100.70	100.90	100.70	10	89	8,968,300	100.76	100.70	107.70	93.70
		議價												
14571	宜達一	等價	97.30	+0.30	97.30	97.30	97.30	1	5	486,500	97.30	97.30	104.10	90.50
		議價												
14661	聚隆一	等價									102.00	102.00	109.10	94.90
		議價												

下載

*轉(交)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十萬元為一成交單位

39

轉換債交易資訊(3)-每日交易行情

- 表格內容
 1. 等價系統平台行情與處所議價系統行情分別揭示。
 2. 「明日參價」係以等價系統收盤價為準。
 3. 「均價」係為等價與處所交易金額的總和除以等價與處所交易單位的總和。
 4. 此交易行情表分三階段揭示
 - A. 不含議價，不含鉅額交易—約3:00pm揭示
 - B. 含議價，不含鉅額交易—約4:00pm揭示
 - C. 含議價，含鉅額交易—約5:30pm揭示

40

轉換債交易資訊(4)-每日交易行情

■ 計算明日參價的法令依據：

本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

第 10 條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其買賣斷交易每營業日參考價格、開始交易基準價、收盤價格之計算方式及其公告作業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 57 條 股票之參考價格，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 一、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
 - 二、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無成交紀錄但交易時間結束時有買進或賣出之申報紀錄者，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
 - 三、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開始交易基準價。
- 本中心應按日計算參考價格並公告之。

41

轉換債交易資訊(5)-每日交易行情

一日未成交轉(交)換公司債調整參考價一覽表

交易日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盤價	最高買價	最低賣價	漲停價	跌停價	開始交易基準價	今日最佳報價	調整參考價
1010302	12172	愛之二	0	97.05	97.80	104.75	91.05	97.90	97.80 (賣)	97.80
1010302	23772	微星二	0	98.10	98.80	105.90	92.10	99.00	98.80 (賣)	98.80
1010302	23833	台光三	0	107.55	111.50	119.70	104.10	111.90	111.50 (賣)	111.50

轉換債交易資訊(6)-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PE Taipei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交易資訊

市場公告

業務服務

法規查詢

認識債券

友善連結

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轉(交)換債月交易彙總表

請選擇： 依月份排序

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查詢

本資訊自民國93年3月起開始提供

轉(交)換債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資料範圍	資料文件
10/1/05	連結
10/1/04	連結
10/1/03	連結
10/1/02	連結
10/1/01	連結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43

轉換債交易資訊(7)-轉換暨累計彙總表

轉換公司債轉換變動情形一覽表

資料年月：99年10月

公司代號 名稱	證券代號 簡稱	上月底餘額 (張/股)	本月賣回 張數	本月買回 張數	本月轉換 張數	本月變動數額 (張/股)	本月底餘額 (張/股)	轉(交)換或認股 價格(元)	重設日 期	債券轉(交)換或認 購普通股	備註
1210 大成長 成	12101 大成一	7,740	0	0	0	+0	7,740	30.76	99/08/16	0	轉換價格30.76
1216 統一	12161 統一	46,750	0	0	0	+0	46,750	43.20	99/08/18	0	
1225 福懋油	12251 福懋一	4,056	0	0	0	+0	4,056	14.00	99/09/13	0	
1409 新纖	14093 新纖三	3,666	0	0	3,261	-3,261	405	9.76	99/10/04	33,411,778	
1477 聚陽實 業	14773 聚陽三	3,346	0	0	56	-56	3,290	41.70	99/07/14	134,291	轉換普通股134291
1528 恩德	15282 恩德二	3,000	0	0	345	-345	2,655	14.40	99/08/18	2,395,820	轉換價格14.4
1536 和大工 業	15362 和大二	3,180	0	0	0	+0	3,180	25.90	98/03/31	0	
1537 廣隆光 電	15371 廣隆一	1,621	0	0	800	-800	821	28.70	99/08/28	2,787,436	無此情形
1569 濮川	15692 濮川	1,500	0	0	0	+0	1,500	40.10	99/09/25	0	990128發行

44

轉換債交易資訊(8)-成交資料彙總表

■ 路徑：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

→ 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交易資訊 >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 月統計 → 成交彙總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r Securities Market

債券市場資訊

回債券市場資訊首頁 |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站導覽 English

發行資料	即時行情		
交易資訊	公債統計報表		
市場公告	公司債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 月統計	
業務服務	轉(交)換債統計報表	月統計	
法規查詢	國際債券統計報表	月統計	
認購債券	殖利率/百元價格換算	年統計	
友善連結	附條件交易金額/配券試算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買賣金額彙總表	
		三大法人買賣轉(交)換債明細資訊	民國96年01月起開始提供，民國92年01月至95年12月資訊由註查詢

轉(交)換公司債成交資料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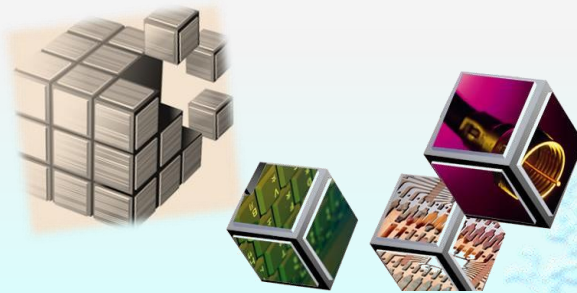
資料範圍	個別債券年度資訊查詢	下載
10/05		下載
10/04		下載
10/03		下載
10/02		下載
10/01		下載

45

轉換債交易資訊(9)-成交資料彙總表

TITLE	代號	名稱	成交量	成交金額	成交筆數	平均	最高	最低	當月最後營業日
12101	大成一	1,353	132,187,100	214	97.69	102.9	91.5	-	
12161	統一	3,722	347,467,200	424	93.35	94.8	91.75	92.95	
13121	國壽一	766	72,154,300	164	94.19	97	91.2	92.57	
140201	遠雄E1	2,045	190,367,600	134	93.08	96	91.9	91.98	
14093	新纖三	997	89,454,300	92	89.72	94.2	83	-	
15221	堤維一	376	36,135,000	29	96.1	96.5	94.1	-	
15281	恩德一	746	64,360,250	107	86.27	97.1	80.2	-	
15362	和大二	1	102,900	1	102.9	102.9	102.9	102.9	
15371	廣隆一	447	39,451,500	113	88.25	102	83	91.07	
15691	濱川一	86	8,712,200	10	101.3	101.5	101	-	
16062	歌林二	1,614	15,113,500	243	9.36	13.1	8.05	8.7	
16093	大亞1C	3	289,000	2	96.33	99	95	-	
16171	榮星一	53	5,456,000	15	102.94	104.5	102.5	-	
17291	必翔一	388	33,985,400	89	87.59	89	85	87	
17341	吉耀一	70	7,659,150	19	109.41	115	105	-	
17841	訊聯一	812	66,953,900	288	82.45	99.35	68.5	70.94	

肆、轉換公司債常見問題說明



甲公司轉換債爭議之實例說明

- ◆ 甲半導體公司因降低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分配比例(由可分配盈餘之60%降為50%)，造成修改章程後發放之股票股利比投資人的“預期”減少，故轉換價格之調降幅度亦未如投資人之預期，故債權人主張受損害。
- ◆ 經濟部相關解釋，公司章程一經股東會依法多數決通過後，即生效力，除有無效或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撤銷前，其決議仍有效力。
- ◆ 正源律師事務所解釋，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屬私契約，且未定不得修改公司章程，故甲公司後續公司章程之修改屬有效；另轉換價格之調整以實際股利為據、非以“預期”股利為準。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 發行期間之一致性：發行起迄日期應相同；
 例如：發行期間五年，
 - (O) 正確寫法：自民國97年6月6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6日到期。
 - (X) 錯誤寫法：自民國97年6月6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5日到期。
 - (X) 錯誤寫法：自民國97年6月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6月6日到期。

49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 發行公司轉換價格調整日期應做明確之定義：
 - (1) 轉換價格調整依自律規則於除權(息)基準日生效，惟價格調整之調整計算、公告時點及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以除權(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 若反稀釋及價格重設為同一天時，實務上作法先採反稀釋後價格重設。惟未避免爭議若反稀釋與價格重設之計算日期、基準日期或公告日期相同時，發行公司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明確定義先後順序。

50

乙公司轉債價格變更實例說明

- 乙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有關價格重設規定為”應以97年至101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由於反稀釋與價格重設先後不同時，轉換價格之調整結果不同(主因為轉換價格之調整下限以原始轉換價格之八成為限(可因普通股股份總額變動而調整))，故投資人主張應先價格重設而後反稀釋(估20.2)，而非如公司公告之先反稀釋而後價格重設為(估21.3)。
- 爰此，券商公會乃重新修訂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若重設日遇與反稀釋設為同一天時，**應以反稀釋後價格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並於98年4月8日以中證商電字第0980000623號函公告。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容設計

問題一：自律規則中明定轉換價格重設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的八成，那它可以定為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的九成嗎？

答：因符合自律規則，故應屬可行。(惟最後仍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問題二：一般轉換辦法中都會定有「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設僅以一次為限」，若公司想把這字眼拿掉，可以嗎？亦即一年內可以重設很多次嗎？

答：目前自律規則並未限制重設以一次為限，故應屬可行；惟建議不要，以免增加實務作業之繁瑣度。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容設計

問題三：發行公司是否可以在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加訂「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的字樣？

答：自律規則未限制，故應屬可行。（惟最後仍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問題四：轉換公司債除了可以向下重設轉換價格外，亦可以向上重設轉換價格，向上重設的部分有需要像向下重設一樣定有某比例的限制嗎（例如120%）？

答：自律規則未限制，故應屬可行。（惟最後仍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53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容設計

問題五：轉換公司債的價格重設可以向下又可以向上調整，假設這檔CB在某一年已經向下重設至底限，某一年又再往上調，那，之後還可以再往下調嗎？

答：自律規則只定義轉換價格再調整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八成為限，故屬可再往下調。（惟最後仍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54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遇有時間之描述者，應於其後括明確訂定確切日期：

例如：

- (1)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8/11/25)起，至到期日(103/10/14)止…
- (2)公司之贖(收)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98/11/25)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9/14)止…
- (3)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0/10/24)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55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 轉換權的行使：
 發行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贖(收)回權時，將依規定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處理方式
 ⇨ 大部分發行公司有明定「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56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付息轉(交)債債息對照表

首頁 > 債券市場資訊 > 發行資料 > 轉(交)換公司債資料查詢

轉(交)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息資料 上櫃轉(交)換公司債代碼 上櫃轉(交)換債承銷商承銷狀況年報

轉(交)換債信息對照表

本資訊自民國95年01月起開始提供，民國91年01月至95年12月資訊[由此查詢](#)

轉(交)換債信息對照表

資料範圍 100 下載

請依債息對照表數據計算利息，勿自行以公式推導以避免錯誤

1	TITLE	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期間利息對照表							
2	DATADA1	年份: 98年							
3	BODY	發行公司	根基一						
4	BODY	轉換公司債名稱	根基一						
5	BODY	轉換公司債代號	25461						
6	BODY	發行日期	980728						
7	BODY	票面利率	2						
8	BODY	計算週期	12個月						
9	BODY	債息計算起始日	980728						
10	BODY	債息基準日							
11	BODY	日期/月份	9807	9808	9809	9810	9811	9812	
12	BODY		1	0	0.0273	0.1972	0.3616	0.5315	0.6958
13	BODY		2	0	0.0328	0.2027	0.3671	0.5369	0.7013

57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發行及轉換辦法沒有明文規定時

案例：一般發行公司於轉換辦法中詳述如遇私募現金增資時，該公司應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但部分公司由於早期發行時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並未規定調整時間，因此未於轉換辦法中明定調整日期，致有於收足股款日調整、基準日調整等不一致的情形。

做法：

1. 發行及轉換辦法有明確定義者，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2. 如發行及轉換辦法未明確規定，則依發行公司作業為主。惟若與自律規則違反時，則發行公司應出具承諾書。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減資轉換公司債停轉期間認定

案例：96年5月前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減資停止轉換規定，如遇減資時如何作業。

做法：

券商公會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公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0960000714號函修正發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2 條條文，明訂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故96年5月4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減資時應依據券商公會之新規定辦理停止轉換事宜。

59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轉債發行公司如發行GDR進行反稀釋公告時間點

案例：轉債發行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依據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以繳款日為調整價格基準日應予以調整價格。該GDR繳款時間為9月22日，繳款地點為美國，且於實際繳款日前，亦無法事先確定該次實際發行股數，需於當地時間約12點，才能確定實際繳款金額及發行股數。故該公司計算出新轉換價格後欲進行反稀釋公告之時間勢必已超過9月22日，考量本案實際狀況，欲於9月22日完成公告申報實屬困難，公告時間點如何決定？。

做法：

配合實務之可行性，發行公司僅需於得知新轉換價格後儘速完成公告申報即可，惟生效日必需在規定時間內生效，故公告日時應推溯生效時點。

60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轉交換債那些公告需要上重大訊息

做法：若發行公司之轉換債符合第11、16、27以及28項，發行公司必須上重大訊息申報。

- 十一、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轉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六、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二七、 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二八、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61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CB發行公司再私募有價證券

案例：發行公司發行CB後再私募有價證券而調整CB轉換價格。

做法：

1. 發行公司依據反稀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時，公式中之已發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2. 發行公司發行CB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應依據發行與轉換辦法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62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轉換公司債因除權除息辦理停止轉換

案例：因券商公會97年7月3日修改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2條更改轉交債停止轉換期間從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以致新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不一。

做法：依據各檔轉(交)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允許各檔CB可能有不同的停止轉換期間(只要符合其發行辦法或有利於投資人)。

63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左列情況者方得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二、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第十六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 強制轉換 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左列情況者方得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二、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為避免投資人於發行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作業時，因公司股價市值遠低於轉換價格，致投資人蒙受損失之爭議，爰修正第16條， 刪除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即投資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買股代者，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64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二)

<p>第十八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p>	<p>第十八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二，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p>	<p>一、為免滋生困擾，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8月29日發布「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IFRS 問答集，刪除第十八條第1項第1款以「調整前轉換價格」為基準之反稀釋調整公式，以免違反金融商品「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另配合刪除第1項第1款公式，爰酌予調整相關文字。</p>
<p>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一、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二、考量99年1月起，現增案件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者，參考價格之擇定，已由「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改採「除權交易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為基準，爰修正第5項，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發行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p>	<p>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發行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p>	<p>價格，其更新後每股時價之訂定基準日由「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改為「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p>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三)

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用除權基準日之前一、三、五日擇一

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用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日擇一

<p>第一項及第二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基準日調整之：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計算第一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p>	<p>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p>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jessie@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102000232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631 號函暨 102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304 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避免發行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作業衍生爭議，爰刪除第十六條可轉債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之依據。
- 三、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布「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IFRS 問答集，為免滋生困擾，刪除第十八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調整前轉換價格」為基準之反稀釋調整公式，以免違反金融商品「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另考量現金增資案件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者，其參考價格之擇定以「除權交易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為基準，爰修正第十八條第 5 項，發行公司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其更新後每股時價之訂定基準日改為「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訂定基準日。

67

轉(交)債發行辦法實務上常見問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四)

第十四條之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附認股權特別股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依下列第三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以下簡稱認股比例)，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第十八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6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函

地址：台北華夏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宗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忠證業電第 1010001680 號
 題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8359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奉酌會計發展基金會 101 年 7 月 13 日 (101) 基秘字第 0000000170 號函釋，考量員工分紅係企業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其金額已於股東會決議日決定，企業亦已認列相關薪資費用，故不會於發行股票予員工時影響企業股東權益之價值，爰刪除因員工分紅配股所作之反稀釋轉換價格調整，以免轉換權不符合財會準則第 36 號公報所訂分類為權益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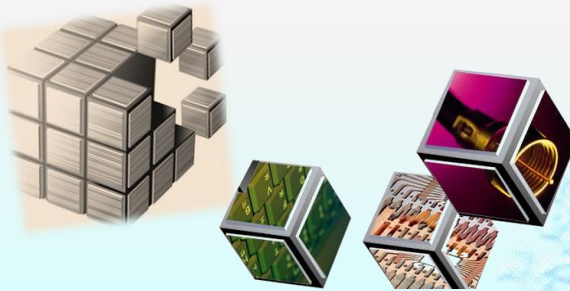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敏助

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股票配股配息作業時點之關係

決定CB停轉期間	公告CB停轉事宜	CB集保轉換最後日	CB現券轉換最後日	CB停止轉換日	召開董事會決議配息、配股事宜	公告並知本中心配息、配股事宜	除息、除權交易日	股票最後過戶日	股票停止過戶日	配股、配息基準日	CB停轉迄日
0	-1	-5	-6	-7	-9	-10	-20	-21	-22	-27	-27
1	0	-4	-5	-6	-8	-9	-19	-20	-21	-26	-26
5	4	0	-1	-2	-4	-5	-15	-16	-17	-22	-22
6	5	1	0	-1	-3	-4	-14	-15	-16	-21	-21
7	6	2	1	0	-2	-3	-13	-14	-15	-20	-20
9	8	4	3	2	0	-1	-11	-12	-13	-18	-18
10	9	5	4	3	1	0	-10	-11	-12	-17	-17
20	19	15	14	13	11	10	0	-1	-2	-7	-7
21	20	16	15	14	12	11	1	0	-1	-6	-6
22	21	17	16	15	13	12	2	1	0	-5	-5
27	26	22	21	20	18	17	7	6	5	0	0
27	26	22	21	20	18	17	7	6	5	0	0

伍、近年轉(交)換公司債之市場新制及規劃



71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 ◆ 一、依據：
 - ◆ 1.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1年11月15日修正)
 - ◆ 2. 證券交易所101年11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10025897號公告
- ◆ 二、實施日期：102年3月4日
- ◆ 三、新舊編碼原則對照及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位數字 0-9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至二位流水碼1-99（可重複使用）	因應部分國內轉換公司債證券編碼已接近流水碼上限，預先擴充國內轉換公司債編碼彈性
六、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50	六、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01-09（可重複使用）	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第5,6碼之二位流水碼僅使用01-09

72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 四、範例：

- ◆ 1. 轉換公司債：以鼎元光電(股票代號:2426)為例，目前該公司已發行7次轉換公司債(鼎元七代碼為24267)。新制實施後，若該公司再發行4檔轉換公司債[第八次~第十一次]，則代碼依序為：24268、24269、242610、242611。
- ◆ 2. 交換公司債：以鼎元光電(股票代號:2426)為例，新制實施後，若該公司發行第一次~第十次交換公司債，則代碼依序為242601、242602、……、242609、242601(重複使用)。

73

(一)修正後轉(交)換公司債編碼原則說明

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命名原則(草稿)

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中間2位元組為序號，末4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

舉例說明如下：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現行簡稱為「台積一」，位元組擴充後，簡稱為「台積電一」，國內第10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積電十」，國內第11次至99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積電11」依序至「台積電99」後回歸循環使用。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轉換公司債，如貿聯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公司名稱為貿聯控股公司，依新命名原則轉換公司債簡稱取股票簡稱之公司名稱欄位加序號及屬性欄位為「貿聯三KY」。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依新命名原則簡稱為「台積電E1」，E1至E9循環使用。

台積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依新命名原則簡稱為「台積電GD」，GD至GL循環使用。

74

(二)新版轉(交)債反稀釋釋例 說明(新增每股時價計算公式)

轉(交)債反稀釋計算書申報作業查詢端(新版)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申報序號	申報內容
6177	遠耀	101/03/27	1	公告遠耀建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換債(轉債三,代碼:61773)停止受理申報事項。
6177	遠耀	101/08/16	1	公告遠耀建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換債(轉債三,代碼:61773)停止受理申報事項。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變更公告

種類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申報序號	主旨	內容
反稀釋	6177	遠耀	101/08/28	1	公告遠耀建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條件轉換公司債(轉債四,代碼:61774)自101年09月18日起,轉換價格自30.17元調整為27.74元。	詳細說明
反稀釋	6177	遠耀	101/09/17	1	公告遠耀建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條件轉換公司債(轉債三,代碼:61773)自101年09月18日起,轉換價格自15.36元調整為14.13元。	詳細說明

轉換公司債為上櫃買賣

公司代號：4739 公司簡稱：康普材料

債券代碼：47391 債券簡稱：康普一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公告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康普一，代碼：47391)自102年09月25日起，轉換價格自20.70元調整為19.40元

三、依據：

依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事項：

因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3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431,497股，依據康普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2年9月25日為19.40元。

其它事項敘明：

無

五、其他應公告事項：

無

六、上傳價格計算書檔案：

七、特此公告

八、上傳檔案：473920130903U201.pdf

以上公告係由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

原點選之後開啟一個計算書檔，現改設一個查詢按鈕開啟新網頁。



陸、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國掛牌制度介紹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的定義

- 為企業在海外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可轉換公司債，其為結合債券與股票的金融商品，而發行公司賦予投資者將該債券轉換為股票的權利。投資人可於發行後特定期間內，依一定轉換價格或轉換比率將公司債轉換成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存託憑證。故ECB可視為結合「純公司債」與「選擇權」之金融商品，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

79

發行ECB的優缺點

優點：

- ① 增加籌資管道
- ② 引進外資法人
- ③ 對有外匯收入之公司，可增加外匯風險管理效益
- ④ 轉換後可改善財務結構
- ⑤ 發行條件具有彈性
- ⑥ 股權膨脹及稀釋效果非立即反應
- ⑦ 擴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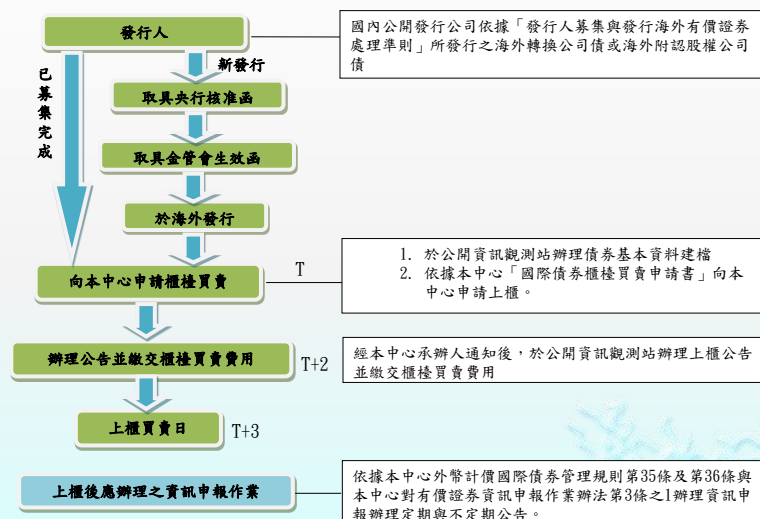
- ① 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 ② 轉換時點之不確定
- ③ 資金不能自由轉換為台幣使用
- ④ 影響公司經營控制權的程度較現金增資嚴重
- ⑤ 轉換權的會計處理問題

ECB 回國掛牌機制

- 為利發行人回台掛牌作業，**ECB於發行當日**即可同步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已取消先前一個月後始得回國掛牌之限制)
- 主管機關已同意ECB於櫃買中心掛牌時即**毋須強制**在國外掛牌交易之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交易方式及資訊揭露比照國際債券規定
- ECB回台掛牌後，**仍可選擇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或國內集保結算所，若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時，證券商買賣該ECB時係透過集保結算所於該外國證券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帳戶辦理相關之帳簿登載及跨國匯撥作業，完成券項交付。

81

ECB 回國掛牌之上櫃流程



82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資訊申報法令依據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 尚需準用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與國內企業規定一致)。
 - 參考本中心上櫃債券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首頁](#)>[債券市場資訊](#)>[業務服務](#)>[發行人申辦債券上櫃](#)>[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85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續)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歸納
 1. 定期辦理事項
 - 繳交櫃檯買賣費用(每年一月)
 -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每月10日公司債發行資料維護)
 - 申報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年報
 -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情形(每月5日)

86

國際債券上櫃資訊申報方式(續)

2. 不定期辦理事項

- 發行人決定行使買(贖)回權
- 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
- 依法停止債券過戶
- 債券停止轉換
- 開始轉換
- 首次轉換
- 反稀釋、重設調整
- 終止櫃檯買賣
- 其他與公司債持有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債券資料變動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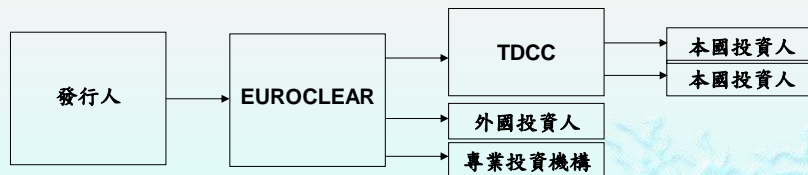
國際債券之登錄

-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洽櫃買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櫃買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包括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Euroclear、Clearstream、CMU(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單位)

88

國際債券之登錄(續)

- 國際債券發行時如登錄在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者，則證券商買賣該國際債券應透過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於該外國證券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帳戶辦理相關之帳簿登載及跨國匯撥作業，完成券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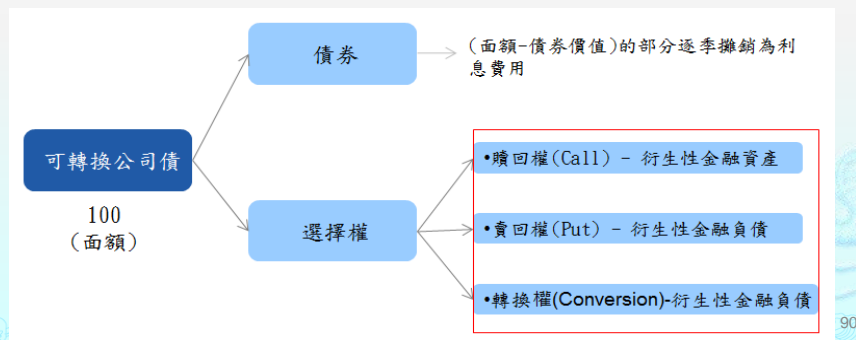


89

ECB之公司財報會計處理問題

當功能性貨幣和ECB發行貨幣不一致時:轉換權需分類為金融負債

- 透過「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據相關參數計算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贖回權、賣回權、和轉換權)，發行面額-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賣回權權利在投資人，屬於公司的負債；贖回權權利在發行公司，實質上為公司資產(為負債減項)
- 贖回權+賣回權+轉換權合併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90

近期F公司發行ECB概況

股票代號	申請公司	額度(百萬美金)	海外承銷商	年期	發行日期	溢價率	到期償還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贖回條款	贖回條款
3673	F-TPK	400	JPM/NOMURA	3	2011/4/20	132%	YTM=0%	100	0%	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面額贖回	1.在外流通<10% 2.台灣或開曼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3.YTC=0%
4958	F-臻鼎	188	BAML/CITI/DBS/SCB	3	2012/6/7	110.4%	YTM=1.5%	100	0%	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依面額加計年利率1.5%贖回	1.滿18個月後，連續20營業日股價超過[贖回金額/轉換比率]之值125%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4.YTC=0%
3673	F-TPK	230	JPM/Nomura	5	2012/10/1	110.54%	YTM=0%	100	0%	1.YTP(3)=0% 2.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	1.稅務法規發生變動 2.滿三年後，30營業日中有20營業日股價高於轉換價格130%以上 3.在外流通<10% 4.YTC=0%
2637	F-慧洋	60	J.P.Morgan	5	2013/11/12	110%	YTM=0%	100	0%	1.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面額贖回	1.連續30營業日股價超過轉換價格130%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4958	F-臻鼎	300	BOA/CITI/CS	5	2014/6/27	115.02%	YTM=0.125%	100	0%	1.YTP(3)=0.125% 2.下市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債權人可要求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	1.連續20營業日股價超過轉換價格125%以上 2.在外流通<10% 3.國內稅法變更使發行人需額外支付費用時

ECB在台掛牌與其他交易所之比較

	台灣掛牌	新加坡掛牌	香港掛牌
申請書件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多與送證期局申報生效之書件重複)	上市申請書(附件包括招債說明書、招債備忘錄、上市承諾書及其他相關輔助文件)	上市申請書(附件包括招股章程、各類通告文件、上市協議及其他相關輔助文件)
掛牌審查時間	3個營業日	1~2週	至少15個營業日
發行成本	處理費	新幣\$10,000 (約當新台幣\$23~24萬元)	無
	掛牌費	新幣\$15,000 (約當新台幣\$35~36萬元)	依發行額度與發行年限不同，收取掛牌費用為港幣\$10,000~\$90,000 (約當新台幣\$4~36萬元)
掛牌後資訊揭露	股票與債券皆在國內掛牌，遵循國內資訊揭露相關規定	遵循新加坡當地各項持續性上市義務，並需於其在第一上市所在市場發布任何訊息時，同時通過新交所資訊網發布。	遵循香港當地各項持續性上市義務，並需於其在第一上市所在市場發布任何訊息時，同時通過港交所資訊網發布。

ECB回台雙掛牌或直接在台掛牌之優點

- 使我國債券市場商品多元化，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 雙掛牌提升發行人企業形象並提高次級市場流動性
- 提升價格透明度及資訊揭露
- 提高本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意願
- 本中心具快捷便利之上櫃流程及完備交易機制，提升發行人資金調度彈性
- 若僅在台掛牌則上櫃後資訊申報僅需一次，毋須雙邊申報，相較海外掛牌更即時方便，且無時差與語言隔閡

93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

櫃買中心債券部 顧樹德 2366-6171

<http://www.tpex.org.tw>